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实管〔2019〕399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实验室面向学生开放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实验室面向学生开放管理办法》经校务会 2019 年 11 月 25 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9 年 12 月 9 日

长安大学实验室面向学生开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实验室在实施一流本科教学以及学生素质教育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规范有序地做好我校实验室的开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开放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适应现代科技与教育发展要求的具体体现，是高校培养创新人才的需要。全校各实验室应积极开展实验室开放工作，提高实验室的开放率和开放内涵，最大限度地提高实验资源的效益。学校原则上要求所有实验室在保证完成正常的教学科研任务外，利用一切资源面向学生开放。

第三条 实验室面向学生开放，应贯彻面向全体、因材施教、形式多样的指导思想，重点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第二章 开放的形式与内容

第四条 实验室开放形式分为时间开放和内容开放：

1. 时间开放主要指由学生自选实验时间完成实验项目内容，在开放时间上可选择进行全天开放、定时开放或预约开放。
2. 内容开放主要指学生根据兴趣、爱好自选计划内及计划外实验项目。开放形式可分为参与科研型、科技活动型、自选课题型和人文能力培养型等。采取以学生为主、教师指导的实验教学模式。

第五条 实验室向学生开放，要遵循“因材施教、形式多样”的原则，根据不同层次的学生和要求，设置开放性实验项目，进

行实验内容的开放，学生可通过自选和进行项目设计完成开放性实验。

第三章 开放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实验室开放工作在主管校长领导下，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进行统一管理，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实验室开放要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每学期开学初和寒暑假前各开放实验室将本学期和寒暑假期间实验室开放时间、内容、地点等在网上向学生公布。学生在进入实验室前应按规定做好预约登记，由开放实验室根据教学任务和预约情况具体安排实验时间。

第八条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应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参考文献资料，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有关实验准备工作。

第九条 各开放实验室应做好实验准备，并配备一定数量的实验技术人员和指导教师，在开放实验研究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实验素质、创造性科学思维方法与严谨治学态度的培养。同时，做好教学秩序、设备器材供应、实验室安全等管理工作，保证实验条件，并认真做好开放记录（包括学生姓名、实验时间及内容、使用仪器设备和实验结果等）。

第十条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学生在实验过程中，发生损坏仪器设备的应按照规定予以赔偿。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或论文等实验结果。

第十一条 为资助和鼓励实验室开放工作，学校设置一定数额的实验室开放项目经费。各实验室将开放实验的情况（学生实验报告、开放实验项目记录表等）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定后，

可获得开放实验项目经费资助。开放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补贴学生参加开放实验所需的材料消耗、水电费等，不列支其它费用。

第四章 开放的绩效考核与奖励

第十二条 学生在课外参与实验室小课题研究，凡能独立完成课题方案的设计、实验装置安装调试及制作，其实验成果（包括实物、论文或报告等）经学院评价合格者，可获得相应的课外学分。

第十三条 实验室人员指导开放实验项目，可计算相应的工作量（具体由学院参照有关规定制定），并纳入个人年终绩效考核，发放相应年终绩效津贴。学校把各学院实验室开放情况纳入学院年度考核。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开放实验室的评比表彰活动，评选一批在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方面成效突出的开放实验项目作为优秀项目，对参加者、指导教师和在实验室开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各实验室开放的具体管理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印发
